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九浔环审〔2023〕1号

关于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审批〈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及《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意见》（以下简称《咨询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为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子项

之一，属于老鹤塘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级子项）中的两湖综合治理工程（二级子项）。工程实施后可实现两湖（南门湖、甘棠湖）入湖污染削减达 80%左右，提升两湖水环境质量。该项目属于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环湖排水系统工程、调蓄池及雨水循环中心工程、两湖清淤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两湖岸线恢复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九江市中心城区老鹤塘片区，其中环湖排水工程、两湖清淤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岸线恢复及景观提升工程主要位于两湖（南门湖、甘棠湖）湖区及岸线，调蓄池及雨水循环中心工程主要位于民俗园及民俗园南侧水塘，地理坐标（E115° 59′ 10.249″，N29° 43′ 7.816″）。项目用地面积 41188.8m²，其中雨水循环中心占地面积 13807.1m²，调蓄池占地面积 27381.7m²。项目总投资 158858.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6%。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咨询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和咨询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废水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清淤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

人员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长江;清淤污水按照《报告表》的要求,经收集、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长江。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合流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长江;合流制溢流污水经收集后,于民俗园附近接至合流粗格栅渠,接入合流调蓄池。雨后,经合流调蓄池放空泵提升至民俗园现状污水管,最终送至老鹤塘污水处理厂,严禁合流污水排入两湖;分流制片区初期雨水通过环湖收集管涵进入粗格栅,经格栅预处理后进入雨水调蓄池,经提升后进入雨水循环中心处理。初期雨水首先进入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出水进入高效沉淀池,然后接入曝气生物滤池,曝气生物滤池出水进入多效澄清池和纤维转盘过滤反应单元,经紫外消毒处理后出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COD \leq 30\text{mg/L}$, $BOD_5 \leq 6\text{mg/L}$, $NH_3-N \leq 1.5\text{mg/L}$, $TP \leq 0.1\text{mg/L}$)后尾水作为两湖(南门湖、甘棠湖)补充水。

(二) 废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采取定期洒水、篷布遮盖、设置围挡、车辆冲洗及运

输时覆盖帆布等抑尘措施，并做到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易尘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土方施工和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期扬尘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淤泥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的标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环湖排水系统、岸线恢复及景观提升工程、两湖清淤及水生态修复工程等不产生废气；项目调蓄池及雨水循环中心产生的废气通过采用负压收集+洗涤+等离子体处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及以上）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H=20m）从严 50%执行；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浓度限值。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置施工期淤泥、弃料、弃土、弃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运营期调蓄池及提升泵站污泥应日产日清，妥善收集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建设、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废

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 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高噪声源采取吸声、减振、夜间和午间停止噪声大的机械施工等综合措施，合理规划运输车辆行车路线，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雨水循环中心设备运行噪音，应选用高效低噪水泵，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声环境的跟踪监测，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要求。

(五) 清洁生产

选择先进的工艺和设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设备及工艺。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对设备和管道采取防腐、防渗、防漏、密闭，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六) 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化学品从贮运、使用到生产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健全项目区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设置联锁紧急控制系统，按环评要求做好全项目区防渗工作，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液、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制定全项目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设施的检查维护，应急预案须报我局备案，

并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和管理地下水观测井，加强防腐、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调蓄池及雨水循环中心区地下水监测工作，对出现损害的防腐、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腐、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措施，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国家规定的标准。

(八) 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

两湖周边禁止设置各类排污口排污入湖。认真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并报送我局。

(九) 环境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文明、环保施工，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在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必须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民众的影响。调蓄池及雨水循环中心废气排气筒选址应避开周边敏感点并按相关规范设置。

(十) 信息公开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做好回访工作，满足公众合理的环

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

(一)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要求

(一)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报批（审核）手续。

(二) 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 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含补水工程，补水工程须另行环评。

(四) 你公司应按承诺要求，在清淤工程施工前，确定泥饼最终处置方式和去向，编制底泥处理处置环境影响专题，并通过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在此之前不进行清淤工程施工。

(五) 本审批意见中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浔阳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应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0日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